收集信息1条，具体如下：你好！按照《宁波市镇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、补助、奖励规定》（镇政发〔2020〕23号），父母和其中一个儿子合户计算，那么可安置面积最多250平方，国家现在提倡三胎政策，一户里面有7人，安置房子最多3套。户口本作为户籍登记的载体，不能作为拆迁补偿或宅基地审批时直接认为为户的依据。拆迁是利国利民的好事，作为村民积极响应。《宁波市镇海区农村宅基地管理方法》（镇政发 2004 66 号），父母与一个儿子合户的建房批准文件系2004年10月12日前施行的可以作为安置计户的依据，2004年之后就不能作为计户的依据。希望领导能对《镇海区农村宅基地管理方法》进行调整，征求公众意见。

意见回复：《宁波市镇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、补助、奖励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征询期间收到意见一条，针对该意见回复如下：《宁波市镇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、补助、奖励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是针对**国有土地**上房屋征收制定的有关规定，而收到的意见中提到的“父母与儿子合户，安置人口等”建议为**集体土地**上房屋拆迁有关政策，不在《宁波市镇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、补助、奖励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调整范围内，另关于《镇海区农村宅基地管理方法》的制定主体不在本单位，因而无法采纳。